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唐恺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唐恺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张沛先生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张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张力上

赵文安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